高雄市永安區天文宮<天文獎> 第二十四屆全國「彩繪天文宮」寫生比賽 活動辦法

- 一、依據高市府民宗字 第 11031942100 號(函)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恭祝本宮 徐府千歲暨眾尊神聖誕千秋,並推展學生美術教育,培養寫生智能,提昇文藝氣息為宗旨,特別舉辦本屆『彩繪天文宮』寫生比賽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教育局、文化局、中華民國社區書法推動委員會
- 四、主辦單位: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天文宮
- 五、承辦單位:永安區永安國民小學
- 六、協辦(贊助)單位:永安區漁會、永安區農會、永安區衛生所、市立圖書館 永安分館、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、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、永安區內各社
- 區、學校、社團、中華民國書學會南部聯誼會
- 七、報名資格:
- (一)凡對繪畫有興趣之在校學生。(由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)
- (二)歡迎愛好繪畫人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報名方式:免費報名、一律採用網路報名。網址:<u>www.永安天文宮.com</u>網路報名完成後,請自行列印(參賽證)表單,寄件作品時務必將參賽證一併郵寄(未附上參賽證,不得參加比賽)。
- ** 本活動全程制度化,為維護大家之權益及節省時間,將實施電腦化作業,懇請務必列印參賽證,感謝配合與支持。
- 九、報名日期: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一)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(星期六)截止。
- 十、比賽方式:採徵件方式舉行。
- (一) 參賽作品作品一人以一件為限,不得由他人代筆,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,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比賽用紙: 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 x 54 公分)
- (三) 比賽題材:本屆以**高雄市永安區各景點為優先評分標準(**例如:區公所、台電、中油、人文特色漁鄉風情、石斑魚養殖、永安區海岸景色、文化風景)為主題。 天文宮前殿、後殿、廟埕及四周景物題材為輔。
- (四) 參賽作品恕不退還,得獎人作品版權歸永安天文宮所有,並有刊印,展覽之權利。
- 十一、作品收件方式:
- (1) 收件日期: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月1日止
 - **作品一人一件為限,重複寄件者,不予評審
 - **郵寄送件者,以郵戳為憑,逾期者恕不受理
 - **若親自送件至天文宮者,作品收件至 111 年 1 月 1 日下午 4 點止
- (2) 參賽作品請郵寄至高雄市永安區天文宮

收件人: 永安天文宮 寫生比賽 組別(幼稚園/國小低年級/國小中年級/國小高年級/國中組/社會組)

地址: 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保安路5巷4號

洽詢電話:(07)691-2478 傳真:(07)691-3479

- (3) 寄件作品時務必將「參賽證」一併郵寄 (未附上參賽證者,不得參加比賽)。
- (4) 請在參賽證空白處標註高雄市永安區的在地景點或是意象(例如:永安鹽田 溼地、永新漁港夕陽、鑽石沙灣、興達電廠、中油永安廠、石斑養殖、天文宮… 等等),此為優先評選標準。
- 十二、評審及成績公佈:聘請國內多位寫生美術名家組成「評審委員會」。
- (1) 成績公布日期: 111年2月13日,由天文宮官網及臉書公告為主。
- 優選、佳作、入選,得獎者 獎狀及獎品,煩請親自至天文宮領取 (請於 2 月 13 日至 3 月 13 日期間前來領取,逾期視同放棄)。
- ※若須主辦方協助寄送獎狀及獎品(僅限優選、佳作、入選),請自附郵資 (優選、佳作郵局紙箱 80 元;入選 A4 回郵信封)
- (2)***各組前三名得獎人,必須親自到本宮領取、若未親自到場領獎,則視同放棄請領獎狀及獎金之資格。
- (3)請參賽者再次確認參賽證上的各項資料,務必註明正確且清楚。 若比賽報名截止日期過,恕不接受報名,未經完成報名手續、不得參加比賽。

※本宮舉辦書法、寫生比賽,經多年來之耕耘努力,深受高雄市政府、市長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文化局等各級長官及評審團召集人張炳煌教授等全力支持與肯定,並由市長署名核發獎狀鼓勵, (各組前三名得獎人)於頒獎時,必須親自到場領獎、若未到場親領者,視同放棄請領市長獎狀及獎金之資格。

十三、組別、資格、獎勵

獎金 組別	資格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選	佳作入選	備註
幼稚園組	幼稚園 學童	1600 元	1200 元	1000 元	各組選取 優選 七	各組選取	1.各組特優(前 三名),由高雄市 政府市長署名核 發獎狀、天文宮 頒發獎金 2.各組參加比賽 人數不足三十名 不予評比
國小低 年級組	一、二年級	2000 元	1500 元	1000 元	名,由高雄市政府	佳作、入 選 若 干 名,頒發	
國小中 年級組	三、四年級	2500 元	2000 元	1500 元	市長署名 核 發 獎 狀、及本	石,頑發 天文宮獎 狀。佳作	
國小高 年級組	五、六年	2500 元	2000 元	1500 元	宮提供獎 品	另有獎品	3.得獎之獎品·請 於得獎公告一個

國中組	國 中學 生	3000 元	2500 元	2000 元
社會組	高中以上	5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

十四、注意事項:比賽作品,不得由家長、老師或其他人代筆,如經發現,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因新冠肺炎疫情變化或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於天文宮官網或 是 Facebook 另行公佈,請參賽者密切注意,以免權益受損。